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渤海水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13:30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吕昌林、徐宝华、秦海利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本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董事事前讨论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重新签订<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工程委托运行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事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重新签订<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工程委托运行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议案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另行公告。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议案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另行公告。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第一百一十条内容,与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第一百一十条、一百五十五条内容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之后,我们认为此次新签合同对本公司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合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关于将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2015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的议案》。内容如下:

因公司业务范围的水务、环保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市场上多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目前公司公开招投标、招标周期较长,为了尽快公开招投标项目做出快速反应,提高决策效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金额不超1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标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长签署授权文件后的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授权日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重新签订<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工程委托运行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董意见》

通过对该对外投资是关联交易是否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从自身的供水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涉及国民生、公司业务会因此涉及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可能会被其控制,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次新签合同的水北调供水工程委托运行管理服务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通过《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工程(含曹庄泵站)委托运行管理协议书》与本次新签合同的协议涉及的委托运营的內容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委托管理期限、管理费用及付款方式不变,协议主要变更是由上级主管部门天津水务局成立了专门的运行管理单位天津市南水北调局庄管理处,重签合同的协议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按期进行公开披露。

九、《会议纪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概述

(一) 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南水北调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环境”)与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拟签订《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承接《新乐市污水厂污水处理TOT项目》,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与嘉诚环保签订委托运营协议。

(二) 该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与嘉诚环保不存在关联交易关系,不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尚需得到股东会的批准。

(三) 该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嘉诚环保同受天津水务局控制,且双方最近一年共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一、《关于皓天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下午14:30分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公函编号: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工程委托运行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自来水”)与天津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签署《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工程(含曹庄泵站)委托运行管理协议书》,水投集团将已建成的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工程(含曹庄泵站)委托运行管理协议书(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工程(含曹庄泵站)委托运行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重新签订协议的原因

因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工程(含曹庄泵站)委托运行管理协议书已经到期,按照天津水务局的安排,水投集团在完成项目建设的基础上进行下一期运行管理。根据《关于2014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自来水”)与天津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签署《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工程(含曹庄泵站)委托运行管理协议书》,水投集团将已建成的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工程(含曹庄泵站)委托运行管理协议书(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工程(含曹庄泵站)委托运行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本次重新签订的协议是延续原水投集团与委托管理单位所签协议。委托管理期限、管理费用及付款方式不变。

一、关联交易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水业拟与曹庄管理处签署《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工程委托运行管理协议书》。

2、曹庄管理处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下属的事业单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事立回避表决。该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天津市水务局引入港工管理处、天津市利水经营办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南水北调曹庄管理处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210号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210号

主要办公地址:天津市西青区阜锦道与外环西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魏立和

开办资金:20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已建南水北调工程正常运行提供管理保障。负责管理范围内南水北调工程的维护、保养管理,资源保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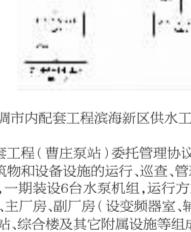
股东即唯一股东:天津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

天津市南水北调曹庄管理处是新成立的事业单位,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间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二) 与公司的关系

由于曹庄管理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下属的事业单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关联交易如图所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新签订的《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工程委托运行管理协议》根据委托管理的原则分为三个部分:

(一) 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曹庄泵站)委托运行协议书

委托内容:曹庄泵站全部建筑物和设备设施的运行、巡查、管理和服务维修养护等工作。

曹庄泵站主要由两个泵站组成,一泵站设水泵机房、变电控制室、低压配电室、控制室、实验室、设备检修间等功能房间),变电站、综合楼及其它附属设施等组成)。

(二) 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一阴明水管道工程委托运行管理协议书

委托内容包括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一阴明水管道工程的全部管线、建筑物和设备设施的巡查、管理及日常维修养护等工作。

(三) 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曹庄泵站)委托运行协议书

委托内容:曹庄泵站全部建筑物和设备设施的运行、巡查、管理和服务维修养护等工作。

曹庄泵站主要由两个泵站组成,一泵站设水泵机房、变电控制室、低压配电室、控制室、实验室、设备检修间等功能房间),变电站、综合楼及其它附属设施等组成)。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及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新乐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TOT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内容:新乐市升美水净化有限公司(规模4万吨/日)和第二污水处理厂(规模5万吨/日)30年特许经营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嘉诚环保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南干线一期工程起点为天津干流末端的曹庄泵站围墙,终点为东丽区津滨废水厂东侧预留进水口处,管段全长36.195km,主要管材采用双排PCCPDE 2600管,局部穿越段、转角段等处以钢管,输水规模22.3m³/s,自流分水口至津滨废水厂为单排PCCP DE 2200管,局部穿越段、转角段等处以钢管。管径沿途主要以5处联通井、4处检修井等建设设施。

(三)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二期工程供水工程委托运行管理协议书

委托内容包括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南段二期工程供水工程,主要管材采用双排PCCPDE 2200管,局部穿越段、转角段等处以钢管。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将根据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具体价格由双方根据相关部门核定后执行。

五、交易双方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渤海水业拟与曹庄管理处签署《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工程委托运行管理协议书》。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合作方式、合营公司设立、经营权、收益权、亏损分担、债务承担、合同终止、违约责任等。

2、合营期限:2014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日,共计5年。

3、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

本公司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盖章后生效。

4、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

本公司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盖章后执行。

5、交易双方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盖章后执行。

6、交易双方的争议解决

本公司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盖章后执行。

7、交易双方的其他约定

本公司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盖章后执行。

8、交易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本公司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盖章后执行。

9、交易双方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盖章后执行。

10、交易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本公司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盖章后执行。

11、交易双方的其他约定

本公司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盖章后执行。

12、交易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本公司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盖章后执行。

13、交易双方的其他约定

本公司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盖章后执行。

14、交易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本公司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盖章后执行。

15、交易双方的其他约定

本公司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盖章后执行。

16、交易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本公司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盖章后执行。